

以案说法

关键证据在保险箱藏了6年,法庭上坚称“没有”

不诚信诉讼,当事人被罚10万元

法官提醒

“余81800元”
到底是欠余还是剩余
一个字引发了官司

通讯员 范萱

本报讯 一起委托代建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故意隐匿关键证据,频频向法院虚假陈述。不诚信的诉讼行为使案件审理历经三次诉讼程序,严重浪费了司法资源。最终,瑞安市法院在对案件作出判决的同时,对原告处以10万元的罚款。

2012年4月,瑞安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村经济合作社)授权村指挥部与温州某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签订了《旧村改造委托代建合同书》,约定由某甲公司代建该村两个地块的相关事宜以及垫资款的结算方式。2018年8月,该村经济合作社又登报发布《选聘公告》,重新选定了某乙房开公司进行该两个地块的开发建设。

某甲公司认为,6年来自己履约履行合同义务并为项目垫资千万元,村经济合作社的行为无视双方间签订的合同,造成某甲公司经济损失。某甲公司于是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并返还垫付的资金及利息1211万余元。

被告村经济合作社答辩称,双方的合同已于2015年协议解

除,当时双方特意开会协商合同解除事宜,并有会议纪要为证。但协议解除事宜均由指挥部的陈某经手,陈某现下落不明,被告手头只有一份解除协议书的复印件。

“绝不可能存在合同解除协议!会议纪要是真实的,但是最终双方没有达成解除合同的协议,于是我亲手撕掉了解除协议。”某甲公司负责人信誓旦旦地表示。

一审法院经审理,作出不利于被告方的判决。一审判决后,被告因违约金赔偿问题提起上诉,声称找到了陈某签订解除协议的相关线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瑞安法院经办法官再次引导双方进行举证以查清事实,并多次询问某甲公司负责人协议是否真实解除,某甲公司负责人坚决否认。然而,通过相关线索,经办法官在某银行的保险箱内,找到了合同解除协议的原件。

法院判决本案的同时,认为原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为非法获利故意隐瞒事实真相、隐藏关键证据,拖延了诉讼进程,造成案件发回重审、司法资源无端浪费,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原告处以10万元的罚款。目前,原告已缴纳该罚款。

通讯员 李超

明细上的“余款”,到底是“余下未付的货款”,还是“剩余应返的预付款”?近日,德清县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因歧义用词造成的合同纠纷案件。

2009年起,施某经营的钢琴企业持续向沈某供应钢琴并约定于每年年底一并结算。2019年年底,双方照旧对账后,沈某在《业务往来明细簿》上“余81800元”字样边签字捺印。2020年,施某据此联系沈某要求支付积欠货款81800元,沈某却表示:“这是我支付给你的预付款结余。”双方对“余81800元”争执不下,纠纷成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施某向法院提交的《业务往来明细簿》《银行明细信息流水》等证据材料表明,沈某每支付一笔款项,所记载的余款数额就会相应扣减,而沈某的主张却没有任何证据佐证,且违背常理。最终判令沈某及时向施某支付货款8180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经济活动中,使用有争议词句或签订易产生歧义条款的情形并不少见。比如欠条中常出现“现还欠款XXX元”的字样,这一“还”字,既可以理解为“归还”,也可以解释成“尚欠”。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法官提醒,当事人如涉及签协议、结账等重要民事行为时,应避免使用歧义字,尽量使用含义确切、清楚明白的字句,以防产生纠纷。

网售开锁工具,还教开锁方法
如此“授业”,3人获刑

引以为戒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王烨清 徐少华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是一个高尚的职业,可如果教人一些歪门邪道、帮助犯罪的“知识”,会因此获罪。近日,张某、冉某、罗某等3人因犯传授犯罪方法罪,被绍兴市柯桥区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

去年5月,停放于柯桥某小区地下室的3辆轿车被盗。警方很快抓获了实施偷窃行为的邓某等人(另案处理),并将案件移送至柯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们是在网上学会的开锁方法,还购买了开锁工具。”邓某交代,去年4月他上网时看到一则弹窗广告,内容便是专业开锁钥匙,通过这则小广告邓某加了对方微信好友,并向对方购买了专门开锁的钥匙。而对方不仅没有询问购买钥匙的目的,还提供了教授开锁方法的视频。就这样,邓某等人通过

视频学到了开锁技术。

检察官认为,提供钥匙和开锁工具的上游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随即立案监督,柯桥区公安分局予以立案。不久后,警方将上游犯罪嫌疑人张某、冉某、罗某抓获归案。

张某交代,他和冉某、罗某等人于2019年创立了一家科技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开锁工具,并未向公安机关备案。他们在网站、论坛、贴吧等社交平台上发布广告,并向全国多地售卖各类开锁工具,同时通过视频链接、图片说明的方式传授开锁方法。

张某说,他们不会向客户询问开锁用途,抱着侥幸心理,到案发,公司销售额为70万元左右,获利约50万元。

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犯传授犯罪方法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博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杜立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博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杜立君。

杭州博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杜立君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杜立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博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立君
2021年11月19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2021年10月10日账面本金余额、2020年2月26日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杜先生联系,联系人:杜先生,联系电话:15888937777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吴云来与杜立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吴云来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杜立君。

吴云来与杜立君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杜立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吴云来
杜立君
2021年11月19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2019年1月15日账面本金余额、2019年1月15日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杜先生联系,联系人:杜先生,联系电话:158889377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棒杰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82
棒杰小贷联系电话:0579-8508070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4月22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